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业已成立。经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聘任高渝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崔晓峰先生、王宏新先生、郝洪权先生、陶乃强先生、年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侯文玲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；张铁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；袁精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晓良先生：



杨有红先生：



朱恒鹏先生：

